

证券代码：000587

证券简称：\*ST金洲

公告编号：2022-046

##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受疫情影响，现将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地址由北京市朝阳区变更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4002号圣廷院酒店 24 层 1 号会议室。

1、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定于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原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7号汉威大厦10层1017室。详见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22-041）。受疫情影响，现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地址变更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4002号圣廷院酒店 24 层 1 号会议室。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坚决打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阻击战的通知》，鼓励投资者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必须严格遵守会议所在地区召开日的有关疫情防控规定和要求。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除现场地址变更外，已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无其他更改。修改后的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

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30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30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 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24日。

(七) 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2年5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票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本次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4002号圣廷苑酒店24层 1 号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	提案名称	备注
-----	------	----

码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b>非累积投票提案</b>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8.00	《关于2021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

上述提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或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2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黄皓辉、刘新波、徐诗明将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所有提案时，将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请股东将上述资料于2022年5月27日下午17:00前送达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7号汉威大厦10层1017室；邮编：100084（备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5月27日9:0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7号汉威大厦10层1017室；

4、会议联系人：王山 联系电话/传真：010-6410 0338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7号汉威大厦10层1017室（备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邮编：100084 电子信箱：jzch000587@163.com

5、费用：本次参会人员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 **五、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八届监事会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5日

附件 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87”，投票简称为“金洲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

2022 年 5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30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30 日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 授权委托书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 (先生/女士) 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 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 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 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8.00	《关于2021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			

(注: 请在议案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打“√”。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者“弃权”一种意见, 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未作选择的表决票无效, 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印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注册/登记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

委托有效期: 仅限召开当日。

注: 法人股东须法定代表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且加盖单位印章。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